

残障融合就业 法律框架及实例分析

丁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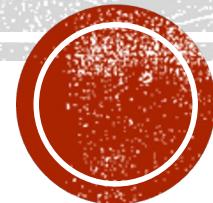
法学博士，武汉东湖公益服务中心 主任

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 研究人员

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 理事

dingpeng@pidli.org

2022.7



学习大纲

- 一. 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政策框架**
- 二. 就业中的无障碍与合理便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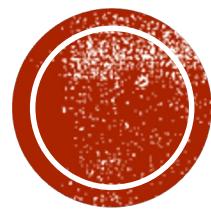


残障人，首先是人。



2022.8.24广西·
河池大化





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政策 框架

感谢周凯博士分享的相关资料。

(一) 残疾人就业主要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就业促进法》

- 各级残联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 国家鼓励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一) 残疾人就业主要法律法规(2)

《残疾人保障法》第四章 劳动就业

-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 政府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国家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残疾人就业主要法律法规(3)

《残疾人就业条例》

-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残疾人保障法》相关规定的再强调
- 第二章用人单位的责任：提供岗位；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晋升、培训机会；其他各项待遇不得歧视。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集中使用残疾人单位：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以上。
- 第三章保障措施：
- 按比例就业：保障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监督检查。
- 集中就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专产专营、政府优先采购。
- 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税收优惠，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小额信贷。
- 第四章就业服务；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二) 近年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主要政策

-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及配套就业实施方案
- 中组部、中编办、财政部等《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到2020年，全国所有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加大对用人单位的补贴、奖励和惩处力度。加强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就业服务。
- 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试点的通知（残工委办发〔2015〕2号）
- 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带头安排残疾人工作的通知（残工委办发〔2017〕5号）
- 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确立了辅助性就业的这一新型就业形式，明确财税、金融、用地优惠等扶持措施；
-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通知》（残联厅发〔2017〕35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年）》（人社厅发〔2016〕69号）
- 《关于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残联厅函[2019]155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应设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
- 《关于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0]17号）
-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号）



小结（1）：残疾人就业的主要形式

- 按比例安排
- 集中就业
- 辅助性就业
- 自主就业创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 公益性岗位就业
- 农村种养加
- 灵活就业



小结（2）：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支持形式

1. 发展目标

- 机构数、安置残疾人数、服务培训残疾人数

2. 财政保障

- 基本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途一致
- 设备、场地、保险、租金等补贴与奖励

3. 税费减免

-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业会费、水电气暖网费、低保核算、住房公积金等

4. 金融支持

- 贷款担保和补贴

5. 行政支持

- 行政便利和优先照顾
- 按比例安置（含公益性岗位、摊位）
- 政府购买优先
- 部门责任分配
- 文明单位评比等



1. 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财政政策（1）

补贴类别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就业单位补贴	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补贴和奖励	《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
	残疾人自主就业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社会保险补贴	对吸纳残疾人就业并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
	残疾人自主就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经营补贴	用人单位雇用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并为残疾人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的，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或一次性补贴）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1. 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财政政策（2）

补贴类别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费用减免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性收费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征得行业协会商会同意，适当减免或降低会费及其他服务收费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民用标准收取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2.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金融政策

扶持对象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残疾人创业者	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残疾人就业条例》
	残疾人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康复扶贫贴息贷款，贴息部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等规定进行贴息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由各地给予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残疾人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贫困残疾人	符合规定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可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具体贴息标准参考各地贴息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农村残疾人	有关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残疾人就业条例》



3.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政策（1）

优惠类别	具体内容	政策来源
残疾人个人 税收优惠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企业增值税 优惠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 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政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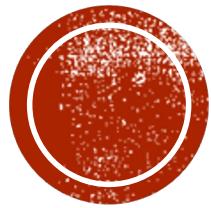
优惠类别	具体内容	政策来源
企业所得税优惠	<p>残疾人创办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有关规定，其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p> <p>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通知》（财税〔2009〕70 号）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p>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18〕6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其他税费优惠	<p>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p> <p>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p> <p>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范畴，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p>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4.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

照顾类别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优先生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8 号）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8 号）
优先办理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第36号）
	残疾人在登记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登记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时，相关部门应提供合理便利，优先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岗位预留	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 10% 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
免除行政性事业收费	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8 号）





《残疾人就业条例》修订前沿 议题

修订的背景与应用前景

就业基本制度、就业协议、间接歧视、残保金用途、实习、年龄、司法保护……

残疾人就业基本制度

- 第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等残疾人集中就业用人单位。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等形式的生产劳动。

- 修订说明：
 - 本条概述国家确立的各种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制度。第一款由原条例第四条修订，首先明确国家实施分散就业方针的各种形式，包括按比例就业制度，以及残疾人的多种就业创业形式。
 - 本条第二款由原条例第十条修订，明确国家实施集中就业方针的各种形式，依据现行政策调整了对福利企业的表述，纳入了残疾人就业辅助性就业机构。考虑到辅助性就业机构具有就业和职业康复的双重职能，本条例从促进就业的角度将其纳入广义的残疾人集中就业用人单位。
 - 从用语文明考虑，将“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统一替换为“残疾人集中就业用人单位”，避免“使用”一词的消极、被动意义。
 - 本条第三款为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集资金，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移动到总则，以示强调，概括全部条文，明确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全面保障。



残疾人就业的协议

-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或其监护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协议。
- 修订说明：
- 本条沿用原条例第十二条关于签订合同的规定，认可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之间的多种用工形式。本条增加了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参与就业权利的认可，鼓励其监护人提供支持；以及规范表述“服务协议”为“其他书面协议”。
- 实务中的问题
- 企业、社会组织、劳动者的“三方协议”



禁止对残疾人的直接与间接歧视

-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本人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合理便利**。不得在岗位聘任、晋职晋级、职称评定、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不得在就业信息、招录公告、入职体检标准中设置与岗位无关的身心条件要求。
 - 用人单位裁减职员，应当优先留用残疾人职工或其家庭成员。
-
- 修订说明：
 - 合理便利区别于本条中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本条将“合理便利”与“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并列，意味着其内涵不同于劳动的物质环境、设备、技术支持等工作条件，也不同于在工种工时、安全卫生方面的保护。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来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属于保护基本人身安全的一般权利，而且是最低标准、普遍适用，不可以讲条件、打折扣。合理便利则是个性化的，可协商的，在例外情况下，构成对用人单位的不合理负担时，还可以免除。合理便利包括物质性的举措，也包括非物质性的举措。
 - 依照合理便利的要求，用人单位对女性残疾员工的积极义务，就包括在工作场所设置无障碍的哺乳室、卫生间，或为其调整工作时间等。这比《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0条规定的更加具体、个性化。基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1条的内容，本条中的劳动保护还包括禁止基于残疾的骚扰。



残保金的新用途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合理安排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管理，与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用于：
 - （一）保障残疾人就业服务；
 - （二）补贴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的社会保险、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培训、职业康复、设施设备购置、**无障碍环境改造、支持性就业服务、残疾人实习**或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等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场地租金、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等费用；
 - （三）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 （四）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 （五）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在职工总人数30人以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其他为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 （六）普惠金融项下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创业大赛等活动，对获奖选手、单位给予奖励；
 - （八）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与残疾人就业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残疾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实习的相关规定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1. 给不给实习补贴？
2. 给就业基地还是给个人？
3. 与《劳动合同法》中的“实习”的区别？
并反思“正式照录”的局限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和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经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

②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残疾大学生、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可按规定享受一定期限的补贴。

3.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4.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符合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给予奖励。

就业年龄段的界定和衔接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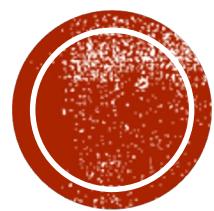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阳光家园”），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其他重度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对平等就业权的司法保护

-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侵害残疾人的平等就业权利，残疾人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构成就业歧视的，应当依法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行政机关构成就业歧视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就业中的无障碍与合理便利 制度



合理便利的中英文用语问题

- 合理便利，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翻译为“合理调整”更好理解，便利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与人方便”，更不是“随我自己的便”，而是更实质性的采取措施（take measures）、进行调整（adjust），实现接纳或包容（accommodate）。
- 早期概念：1993年《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特别是1994年经社文公约委员会在关于公约第2条第2款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残疾人”指出：
 - “基于残疾的歧视”可界定为指以残疾为理由，其结果是取消或损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承认、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偏向、或合理的便利的剥夺。由于忽视、无知、偏见和不正确的推断以及排斥、区分或隔离，残疾人往往无法在与正常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基于残疾的歧视造成的影响在教育、就业、住房、交通、文化生活、进入公共场所和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尤为严重。
 - 第20号一般性意见：为在进入医疗保健设施方面有感觉障碍的人提供合理住宿。
 - 与无障碍混用：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提供合理的便利；例如，只要空间的设计和建造不利于轮椅通行，轮椅使用者实际上就被剥夺了工作权利。



《公约》的界定：合理便利与反歧视

■ 第2条 定义

- 为本公约的目的：
 -
 -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经济、社会、文化或政治等领域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残疾人本身的歧视，排斥任何人的基本人权，拒绝提供合理的便利；
 - “合理便利”是指在进行必要的调整时，根据负改进人权和无障碍环境的原则，在不妨碍其会损害上，有或形式的歧视，而其会损害上，有或形式的歧视，于出的文化或对残疾人而言，是或当与一切相关的或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对残疾人本身的歧视，排斥任何人的基本人权，拒绝提供合理的便利；
 - “在进行必要的调整时，根据负改进人权和无障碍环境的原则，在不妨碍其会损害上，有或形式的歧视，于出的文化或对残疾人而言，是或当与一切相关的或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对残疾人本身的歧视，排斥任何人的基本人权，拒绝提供合理的便利；
 - “合理便利”是指在进行必要的调整时，根据负改进人权和无障碍环境的原则，在不妨碍其会损害上，有或形式的歧视，于出的文化或对残疾人而言，是或当与一切相关的或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但不限于对残疾人本身的歧视，排斥任何人的基本人权，拒绝提供合理的便利；

■ 第5条 平等和不歧视

- 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不论何人享有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保护。
 - 一、缔约国应当确保人人平等地享有法律给予的权利，不论其地平线上的权益。
 -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获得其得其应享有的任何法律保护，视。
 - 三、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 四、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为平等地实现残疾人的具体权利，必须本公约所指的残疾人，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加速而视。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一、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一)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
全的权利；
(二) 不被非法或任意剥
夺自由，任何对自由的剥夺
均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残疾作
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在任
何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
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
上，有权获得国际人权法规
定的保障，并应当享有符合
本公约宗旨和原则的待遇，
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
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
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
这一权利，缔约国应
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
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
终生学习，以便……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
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
足个人的需要；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
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
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
基础上，获得普通高
等教育、职业培训、
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
合理便利。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
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
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
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
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市
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
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
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
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
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
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
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
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
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
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公约其他条文的要求

- 第16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考虑到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
- 委员会关于加蓬的结论性意见（第38段）：
 - 对于保护残障人免受虐待的设施比如庇护所，是否提供了无障碍信息，这些设施在物理上符合无障碍标准，以及庇护所能否容纳残障人特别是残障妇女和儿童。
- 第13条：获得司法保护【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
- 没有明确提到合理便利，尽管通过公约第3、4、5条，这个概念也适用于获得司法保护的情景。
 - 第13条第1款确实要求缔约国确保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便利”。公约文本没有说明这类便利与“合理便利”的关系，程序和年龄相关的便利可能更加宽泛，不像公约第5条规定的为残障人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那样注重个别化的措施。
 - 委员会建议哥斯达黎加确保“哥斯达黎加手语的翻译，使用言辞辩论和其他替代的交流模式，以及全部物理环境、交通和交流的无障碍”。
 - 委员会还呼吁，落实全部现有立法（包括法律援助和获得有效救济方面的立法）以确保获得司法保护，并在厄瓜多尔的审议中尤其建议“引入立法变革，使得本国刑法、民法、劳动法、行政程序法中纳入为残障人提供程序便利的要求，进而确保残障人在与其他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



国家履约报告（8处提到）

■ 公约第5条

- 11. 中国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坚决捍卫残疾人不受歧视的权利，致力于在立法、发展规划和政策中对反歧视和合理便利作出具体的规定。
- 13. 中国积极倡导合理便利。2010年以来，中国制定及修订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时增加合理便利的规定，在教育、文化、社会参与等方面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14.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2015）、《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2017）和《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修订）均将“合理便利”写入其中，并列举了提供合理便利的具体方式。

■ 公约第24条 教育

- 88. 为畅通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对参加普通高考的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做出专门规定。

■ 公约第27条 就业

- 117. ……公务员录用考试会根据残疾考生的个人需要，提供合理便利。



委员会的追问（议题清单，2020.4.3）

- **《关于中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请政府提供后续信息：**

- 考虑委员会第6号一般性意见，采取措施通过符合《公约》的反歧视法，为残疾人免受基于一切理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提供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包括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以及拒绝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提供合理便利**
- 为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获得各级主流学校的无障碍的融合教育资源，适应性学习环境和合理便利，包括终身学习而采取的措施；
- 过去五年在公立主流学校工作的残疾教师人数，以及为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教师资格证并在整个**教师资格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而采取的措施
- 禁止在工作和就业中歧视残疾人，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国内立法（1）

- **《教育法（2015年修订）》：**
 -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 **《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
 -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 国家和社会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
 - 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五十二条 残疾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需要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的，可以提出申请。教育考试机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
 - 第二十条 国家举办的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2017年）》**
 - 第二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遵循《残疾人教育条例》和高考组织规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



国内立法（2）

- 《残疾人就业条例》（2023？）
-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2019.2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老年学校以及录取残疾学生、实行融合教育的普通学校；
 - （二）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 （三）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四）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
 - （五）城市的主要道路和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
 - （六）金融、邮政、电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 （七）乡镇、街道及社区（村）的公共服务场所。
 - 无障碍设施尚未建成或者无法满足行动不便者实际需要时，前款所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依法提供合理便利。
-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21）；
“合理便利原则”



张万洪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6小时前



徐亚文：无障碍设施尚未建成或者无法满足行动不便者实际需要时，前款所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依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便利”采用了万洪教授的指导意见 



合理便利的特征

- 1. 个人化，以及可协商
 - 合理便利着眼于每一个个体自身所表现出的多样性，并认为歧视和不平等并非仅仅来自歧视性的规则本身，也来自规则或标准与个人特质或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
 - 个案中的交流、互动很重要
- 2. 积极义务
 - 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要求承担义务的一方有积极、具体的作为，如采取措施改变物理环境，提供设施、辅助工具或服务等，为原本“不能”的个人“赋能”，从而消除歧视。
- 3. 区别对待
 - 要求义务主体根据权利人的具体情况、特定需求提供区别对待，乃至优待（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 忽略个体需求，一味坚持“同等对待”并不会带来真正的平等。
- 与无障碍的区分
 - 事后回应的，而非预先考虑的；
 - 立即落实的，而非渐进实现（有时间表、无其他附加条件）的；
 - 可能是临时的；
- 合理便利所要求的“调整”区别对待不同于基于“福利”的“施舍”或“同情”，也不同于传统反歧视法律所禁止的那种“区别对待”。



另一个分类或理解角度：物质便利

- 物质便利是指物质方面的“修改和调整”

- 例如在就业领域，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雇主有义务对工作环境进行改类的，进或调整，以使雇主一样享有关键雇用的工作内容，或使残疾雇员达到这个目的，似情形的，非使残疾雇员能够方便残疾雇员进入和使用，雇主应设法使现有的、雇主要时雇主应添加或改造设备装置。
- 以色列《残疾人平等法》规定，在就业领域为残疾人提供的物质性调适不仅着包括“工作场所内设备的调适”，还可以是“工作场所”的调适”。这意味着一个安静的工作间。
- 英国1995年《残障歧视法案》第6段第3分段也规定，雇主为有身心障碍的雇员提供的物质性便利包括“对经营场所进行调整”和“分配其去不同的工作场所”。

- 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物质便利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甚至五花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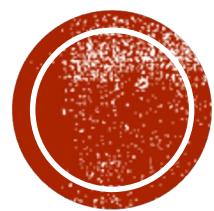
- 例如在美国的一个案件中，由于有残疾人住户对某些化学物质过敏，法院根据美国《公平住宅法案》判令住宅的负责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撤走可能导致该住户过敏的地毡，或停止使用某些涂料或杀虫剂。
- 在此案件中，对地毡、涂料、杀虫剂等进行的调整，就属于环境和场所方面的物质性便利。
- 再如，根据当事人的特定需要，为视力障碍者提供纸质盲文材料或阅读器，为身体障碍者提供拐杖或轮椅，都属于物质性便利。



另一个分类或理解角度：非物质便利

- 为残障人提供的非物质便利是指
 - 对通常的、一般性的程序、规则、政策、标准、要求、期限等非物质性要素作出调整，或为残疾人提供人员方面的特别协助。
- 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非物质便利可以是：
 - 简化的求职程序，
 - 提供给智力障碍人的简单易懂的工作指示，
 - 单独安排的轮班时间（例如灵活的、可选择的工作时间，非全日制工作时间），
 - 降低的工作指标，
 - 改变了的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例如简单重复性的工作），
 - 特别的人员辅助，
 -





推进无障碍环境法治，促进
融合就业与发展



无障碍环境法治面临的问题

- 从1988年国家制定《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开始，截至2022年8月底，有11部法律、4部行政法规、7部部委规章、16部现行生效的国家标准和7部国家政策直接规定了无障碍建设相关内容。
- 在无障碍这一残障人实现社会融合至关重要的领域，现行法律效力层级略显不足。
 - 公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对残障人参与公共决策的无障碍保障不足，；《民法典》只是偶一提及小区住房的无障碍建设；几大诉讼法对进入司法程序的残障人无障碍支持限于盲聋哑人群体和少数的便民措施；《法律援助法》第45条的重大突破性规定还有待大力落实。
 - 《残疾人保障法》作为一部社会法领域的法律，其无障碍专章规定对前述公法、私法、程序法领域和社会法领域其他法律的影响力都很有限。此外，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先进规定尚未充分贯彻到其他诸多领域的条例中。



名称	实施或最新修订时间	法条内容	相关领域
《民法典》	2020	第281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社区
《著作权法》	2020	第24条第12款：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文化
《公共图书馆法》	2018	第34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公共服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8	第64条 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综合
		第65条 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社区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7	第17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公共服务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	第34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交通
《数据安全法》	2021	第15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公共服务

《法律援助法》	2021	第45条 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	司法保护
《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	第37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
《防震减灾法》	2009	第70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学校、医院、文化、商贸服务、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房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公共服务
《残疾人保障法》	2008	第52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监督管理。	综合
		第53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	综合
		第54条 国家采取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	信息
		第55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公共服务、交通
		第56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	信息
		第57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无障碍辅助设备、无障碍交通工具的研制和开发。	交通
		第58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交通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的无障碍

-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
-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 5. 营造全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司法行政 / 公共法律服务**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4.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地方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轮椅使用者无障碍设施，比如坡道或扶手	语音转文字，比如即时听打字幕	助听设备	
			
可调节音量的设备			
	问询台	手语	
视障导览，包括可触摸的展览			
盲文		封闭环境的语音捕捉，比如视频网站的自动添加字幕技术	大字体印刷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2012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低位电话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无障碍电梯	
轮椅坡道		无障碍客房	

搜建筑 www.soujianzhu.cn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听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肢体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供导盲犬使用的设施		无障碍厕所	
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	—

搜建筑 www.soujianzhu.cn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3 无障碍服务设施

3.1 一般规定

- 3.1.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3.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 3.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 3.1.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 3.1.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3.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

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 4.0.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 4.0.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 4.0.3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 4.0.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4.0.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 4.0.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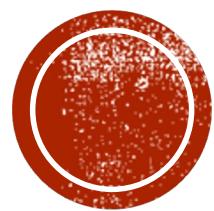


完善无障碍法治环境的可行路径

1. 认可人的多样脆弱性，培育法律之治的韧性
 - 应对危机的抵抗力、适应力和困境中的复原力。
2. 聚焦制度调整，提升可行能力
3. 发挥社会组织活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个“全人类社会”必须透过 集成方法 才能达到





任重道远 与你同行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
不亦远乎。)

